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3293號

原告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淑窵

訴訟代理人 呂理彬

被告 青知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趙叔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毓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開發費用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惟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33條第2項，或第3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7條第1項亦有明定。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06號、第664號、第612號、第453號、第430號、第340號、第316號、第281號、第21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官參與別一訴訟事件之裁判，於理由項下

01 表示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對於現尚
02 繫屬之訴訟事件當事人一造，縱有不利，亦不能認其執行職
03 務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經查，原告具狀聲請承審法官迴避，其聲請理由謂承
05 審法官前已承審本院110年度北小字第347號案件，判決原告
06 敗訴，復以法庭錄音光碟非收藏品為由而駁回原告聲請在
07 案，足認承審法官對原告已有成見，再續審本件111年度北
08 簡字第13293號事件即顯有偏頗之虞等語（見本院卷第93
09 頁），核係對於承審法官關於指揮訴訟程序、調查證據等本
10 諸其對兩造爭執事項之心證及法律確信所為審判權之行使之
11 意見，然法官指揮、闡明或採取之法律見解是否允當，當事
12 人非不得循法定程序以為救濟，而聲請意旨並未就承審法官
13 有何客觀上執行職務偏頗之情形舉證釋明之。再者，本件係
14 因原告起訴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前經
15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及第2款規定，於民國1
16 11年9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同法第24
17 9條第2項第2款要件之欠缺，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其訴
18 （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4頁），而原告已於111年9月27日收
19 受前開裁定（見本院卷第83頁、第85頁），猶仍未依法就原
20 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其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之
21 要件欠缺部分，依法補正之（詳如後述），卻遲於111年9月
22 30日始具狀以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聲請承審法官
23 迴避（見本院卷第93頁），衡諸上情，原告前揭所為聲請法
24 官迴避云云，顯係意圖延滯訴訟。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37
25 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訴訟程序自無庸停止，先予說明。

26 二、次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
27 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
28 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
29 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
30 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
31 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

01 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108年
02 度台上字第122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

04 三、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趙叔強與訴外人呂理彬分別代
05 表被告青知有限公司（下稱青知公司）及原告，並各為己方
06 之連帶保證人，雙方於107年11月2日簽訂開發設計合作合約
07 （下稱系爭契約），被告趙叔強具體承諾保證被告青知公司
08 依系爭契約條款之規定，完成系爭契約之任務；簽約時，被
09 告青知公司已收取全數開發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60,000
10 元，及原告暫留置於被告青知公司作為抵付保固期間依系爭
11 契約原告應支付被告青知公司之報酬計40,000元；被告青知
12 公司收取款項已逾3年，仍未完成系爭契約之任一項標的
13 物，原告已於111年8月1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青知公司終
14 止其承攬之系爭契約第二及第三等兩項標的物之開發合約，
15 故原告依法請求被告青知公司立即返還該兩項標的物開發費
16 用計106,666元，及做為抵付保固費用之暫留款40,000元，
17 合計146,666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惟按法院
18 於前訴訟程序，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而列為
19 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
20 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
21 全之辯論，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於確定判決理由所為實質
22 上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
23 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
24 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
25 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
26 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判決
27 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當為程序法所容許
28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78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於
29 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
30 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者，除有顯然違背
31 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

01 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固
02 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以符民事
03 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最高法院11
04 1年度台上字第133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54號、109年度台
05 上字第214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008號、107年度台上字第
06 18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
07 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前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
08 字第677號裁定駁回原告之上訴，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
09 第1318號裁定駁回原告之抗告，業經確定。依系爭確定判決
10 載：「…系爭契約就被告青知公司之給付義務中，有約定應
11 完成一定之工作結果（即附表標的物）交付原告，性質為承
12 攬契約；惟被告青知公司依約亦須協同參與開發討論會議、
13 出具建議、與其他開發者進行軟體與韌體之整合、除錯等著
14 重專業技術之服務，此事務本身性質則為委任關係。是依據
15 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給付義務性質，為兼有委任及承攬構成要
16 素之混合契約，且因被告青知公司在簽約起至交付標的物間
17 均有提供專業意見、在交付標的物後仍負有整合責任而須修
18 正、調整等服務，上開勞務項目彼此間之成分不易截然分解
19 及辨識，其整體之性質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民法第
20 529條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以認定兩造間主張及抗辯
21 有無理由。」、「被告青知公司抗辯於108年7月11日以存證
22 信函終止系爭契約關係，該存證信函已於108年7月12日送達
23 原告等情，有上開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在卷可稽，系爭契約
24 既適用委任之規定，被告青知公司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
25 本得隨時終止之，其為終止之非對話意思表示已送達原告，
26 系爭契約關係即合法終止，被告青知公司拒絕給付，即屬有
27 據。」、「再按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民
28 法第7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趙叔強為系爭契約之連
29 帶保證人，以系爭契約已經終止而拒絕給付為抗辯，均為主
30 債務人即被告青知公司所有之抗辯，被告趙叔強自得主張
31 之，是被告趙叔強以系爭契約終止而拒絕給付，亦屬有據。

01 …」內容觀之，足認系爭契約有無業經合法終止，被告得否
02 拒絕給付乙節，屬系爭確定判決之重要爭點，並於系爭確定
03 判決訴訟過程中為充分之舉證及辯論，由法院就該爭點為實
04 體判斷，且前訴訟爭利益與本件訟爭利益應屬相當。此外，
05 復查無證據證明系爭確定判決有何顯然違背法令，或本件原
06 告有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則於同一當事
07 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本件訴訟，原告即不得再為相
08 反之主張，本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以符訴訟上之誠信原
09 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足見系爭契約業於108年7月12
10 日經被告合法終止，亦經本院110年度北小字第347號、110
11 年度小上字第85號判決確定在案。又契約終止後，自終止之
12 時，嗣後消滅，並無溯及效力，亦即契約終止之效力，係使
13 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系爭契約既已於108年7月12日經被告
14 合法終止，原告復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其已於111年8月17日以
15 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其承攬之系爭契約第二及第三等兩項
16 標的物之開發合約，請求被告立即返還該兩項標的物開發費
17 用計106,666元，及做為抵付保固費用之暫留款40,000元，
18 合計146,666元云云，依原告於起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
19 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其要件即有欠缺。嗣經
20 本院於111年9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
21 49條第2項第2款要件之欠缺，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22 （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70頁）。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27日送
23 達原告，有送達證書2紙足以證明（見本院卷第83頁、第85
24 頁）。而原告僅於111年9月30日提出補正狀，仍爭執系爭契
25 約有無合法終止及被告得否拒絕給付等情（見本院卷第91頁
26 至第92頁），並未就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其在法律上顯
27 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之要件欠缺部分，依法補正之，且逾期
28 迄今仍未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要件之欠缺，
29 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參
30 （見本院卷第87頁、第89頁、第109頁、第111頁）。準此，
31 參諸前揭說明，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合 計	1,55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馬正道